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选举杨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一致选举董事杨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杨涛先生简历附后）

赞成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2、增补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鉴于喻中权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意增补杨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委员。

赞成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王忠浩先生、段静女士、许治波先生、史文明先生为副总经理。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相关人员简历附后）

4、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进行现金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金的方式对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佩尔”）增资不超过人民币 2,45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联投佩尔 49% 股权。

授权期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拟对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进行现金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2017-062）。

赞成 7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彭晓璐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三、上网公告附件（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件：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研究和核实了公司提供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有关议案与相关资料后，经审慎思考，依据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选举杨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意见

我们认为：

1、经核查，喻中权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离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2、杨涛先生具备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且提名及选举程序规范、合法、有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选举杨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是根据《公司法》、《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武汉东湖高

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提出的，我们对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等资料进行了认真查阅，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的提名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能力和专业素质，能够履行相应职责，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发现有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的不良记录。我们完全同意其聘任结果。

三、关于拟对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进行现金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我们认为：

1、本次增资以公司自有资金出资，增资的对象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佩尔”）是公司控股公司，本次增资有利于增强联投佩尔资金实力、提升其市场竞争力、促进其健康可持续发展，增资行为将对联投佩尔提升信用度有着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需要和长远利益。本次增资前后，联投佩尔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润情况。

2、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表决。

3、提请公司加强对联投佩尔的投资管理和内部控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切实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马传刚、黄智、舒春萍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件：**1、杨涛先生简历**

杨涛，男，36岁，硕士研究生。2010年5月至2012年5月在武汉联投地产有限公司任投资发展部经理；2012年5月至2013年2月在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3年2月至2015年5月在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6年4月在湖北省梓山湖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年6月起任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6月起任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王忠浩先生简历

王忠浩，男，39岁，博士研究生。2007年7月至2008年9月在武汉市武昌区白沙洲街道办事处党政办任科员；2008年9月至2015年12月在中共武汉市委组织部综合干部处历任主任科员、副调研员、副处长；2015年12月至2017年7月在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3、段静女士简历

段静，女，39岁，产业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2007年12月至今在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财务管理部主管会计、副部长、部长，现任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4、许治波先生简历

许治波，男，44岁，硕士研究生。1998年4月至今在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襄阳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科技园区招商运营总监。

5、史文明先生简历

史文明，男，31岁，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8月至2014年8月在阳光凯迪集团历任人力资源管理中心人力资源经理、干部管理部负责人。2014年8月至今在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兼任武汉东湖高新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运营总监、武汉东湖高新运营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公司人力资源经理、武汉东湖高新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招商运营中心助理总监、招商运营总监、项目公司副总经理。